

#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采〔2017〕1216号

## 关于印发《大连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我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参照财政部《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我们制定了《大连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大连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审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参照财政部《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预算达到本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批准。

本办法中的公开招标数额,是指市财政局按照辽宁省相关规定确定的大连市本级及区县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

本办法所称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是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竞争性磋商以及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分包采购的项目,分包预算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无需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三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申请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应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市财政局报送申请材料。



区县级以下预算单位申请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应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报区市县财政局进行初审。区市县财政局对初审合格的出具审核意见,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申请材料。

**第四条** 预算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采购、财务、业务相关部门(岗位)责任,建立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内部会商制度,相关会商材料作为采购文件予以存档。预算单位应当提交完整、明确、合规的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确认。

**第五条** 预算单位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公文,公文应当载明以下内容:预算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采购内容、采购预算、资金来源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及法律依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还需提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二)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预算单位报请主管预算单位审核、确认并盖章。

**第六条** 政府采购限额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算单位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无需获得市财政局的批准,由预算单位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制度规定,依法自主选择相应采购方式。其中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出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及依据的书面说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案。预算单位可在开展采购活动前,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论证和公示。

预算单位要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

## **第二章 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

### **第一节 邀请招标**

**第七条** 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申请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八条** 预算单位申请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提供有关申请材料。

### **第二节 竞争性谈判**

**第九条** 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预算单位拖延导致的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五)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有其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拟参与投标的除外)。

符合本条第(五)项情形的,采购项目应先予废标,发布废标公告。经市财政局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后,方可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情形申请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预算单位应当提供项目紧急原因的说明材料及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情形和第五项情形申请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在大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二)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材料;

(三)评标委员会或三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第三节 单一来源

**第十二条** 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四)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有其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拟参与投标的除外)。

符合本条第(四)项情形的,采购项目应先予废标,发布废标公告。经市财政局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方可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第十三条** 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组织三名以上专业人员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

专业人员一般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



机抽取。专家库专家无法满足采购项目专业需要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预算单位可自行选定专家,但应当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说明。论证意见中应当载明专业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专业人员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预算单位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在向市财政局提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前,应在大连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及是否收到异议情况一并报市财政局。公示内容应包括:预算单位、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详细内容的说明及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预算单位、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预算单位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情形的,应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包含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第十五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主管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预算单位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进行公示,如收到异议,应当在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市财政局。

预算单位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进行公示,收到异议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公示情况、异议意见、预算单位认为异议不成立的理由一并报市财政局。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以上补充论证的结论、对异议的处理意见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七条** 预算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情形,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十四条第二款提供申请材料和有关公示情况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在大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 (二)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材料;
- (三)评标委员会或三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第四节 询 价

**第十八条** 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货物采购,采购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可以申请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第十九条** 预算单位申请询价采购方式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提供有关申请材料。

###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

**第二十条** 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一条** 预算单位申请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提供有关申请材料。

###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收到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并按下列情形限时办结:

- (一)申请理由和申请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市财政局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市财政局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预算单位修改补充。审批办结日期从市财政局重新收

到申报材料之日计算。

(三)申请理由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市财政局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不予批复的理由告知预算单位及其主管预算单位。

**第二十三条** 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市财政局的批复文件,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市财政局应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财政局是指大连市财政局,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二十五条** 涉密采购项目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大连市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大财采[2015]138号)废止。

附件: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表



附件 1:

## 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 (申请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概况	(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货物服务内容及数量, 字数较多表格内无法全部列明的可提供附件)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占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申请单位的主管预算单位(如有)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本表所指申请单位是指采购人, 主管预算单位是指采购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 2、在“拟采用采购方式的主要理由”所列项目前的“□”中选择打“√”。
- 3、本表一式两份填报, 申请单位填写(可打印)后加盖公章, 经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后报送财政部门。
- 4、财政部门审批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大连市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

附件 2: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 (申请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概况	(可提供附件)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或者非因预算单位拖延导致的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艺术品采购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开招标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 (有其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拟参与投标的除外)。		
申请单位的主管预算单位(如有)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本表中的主管预算单位是指采购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 2、在“拟采用采购方式的主要理由”所列项目前的“□”中选择打“√”。
- 3、本表一式两份填报, 申请单位填写(可打印)后加盖公章, 经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后报送财政部门。
- 4、财政部门审批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大连市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



## 附件 3: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 (申请单位)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概况	(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货物服务内容及数量,字数较多表格内无法全部列明的可提供附件)		
拟申请唯一 供应商	名称		
	地址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有其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拟参与投标的除外)。		
相关部门 意见	申请单位的主管预算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div>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 1、本表中的主管预算单位是指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 2、在“拟采用采购方式的主要理由”所列项目前的“□”中选择打“√”。
- 3、本表一式两份填报,申请单位填写(可打印)后加盖公章,经主管预算单位批准报送财政部门。
- 4、财政部门审批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大连市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





附件 5: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 (申请单位)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概况	(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货物服务内容及数量, 字数较多表格内无法全部列明的可提供附件)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申请单位的主管预算单位(如有)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本表中的主管预算单位是指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 2、在“拟采用采购方式的主要理由”所列项目前的“□”中选择打“√”。
- 3、本表一式两份填报, 申请单位填写(可打印)后加盖公章, 经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后报送财政部门。
- 4、财政部门审批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大连市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

大连市财政局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			
2	打印机			
3	扫描仪			
4	复印机			
5	投影仪			
6	数码相机			
7	照相机			
8	摄像机			
9	录音笔			
10	移动硬盘			
11	U盘			
12	鼠标			
13	键盘			
14	显示器			
15	音响			
16	电话机			
17	传真机			
18	碎纸机			
19	装订机			
20	订书机			
21	计算器			
22	文具盒			
23	文件夹			
24	档案袋			
25	信封			
26	信纸			
27	便签纸			
28	白板			
29	黑板			
30	白板笔			
31	黑板擦			
32	白板擦			
33	白板槽			
34	黑板槽			
35	白板架			
36	黑板架			
37	白板擦			
38	黑板擦			
39	白板擦			
40	黑板擦			

---

大连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